

柳州市柳江 生态环境局文件

柳江环字〔2023〕8号

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各中队：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2号）要求，为统筹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执法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的通知》（柳环发〔2023〕60号），结合柳江区实际，制定了《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制定抽查计划，认真抓好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建设

继续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环办便函〔2022〕153号）相关要求，正确把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适用范围，坚持立足于市场监管领域，制定符合工作实际的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起，针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流域水域等无市场主体的检查事项不再纳入随机抽查范围。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原有方式监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2023年我局开展随机抽查13项。

二、科学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兼顾保持监管力度和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科学制定、统筹推进、及时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确保抽查任务量与执法监管力量相匹配。合理整合部门内部、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对于已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抽查任务，根据监管实际，无特殊情况下无需重复纳入本部门抽查计划，切实减少多头重复检查。

三、提升随机抽查监管效能

围绕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主线，持续强化差异化分类监管。加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探索结合环保信用管理制度对检查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积极使用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

检查表单开展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深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衔接。鼓励通过以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方式，抽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适当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合理运用标识化管理功能，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发现问题效率。

四、强化信息公开和结果运用

依托移动执法系统设立随机抽查结果公开平台，并挂载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按照“谁检查、谁审核、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抽查信息，实现年度公开率 100%。充分运用广西生态环保“一码通”程序，依法归集公示涉企抽查信息，深入推进阳光监管。梳理完善随机抽查结果数据资源目录，规范挂载至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供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订阅，实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和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快推动数据共享互认。

附件：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9 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 污染物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合规性检查 3. 污染物排放监控及达标情况检查 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5. 其他合规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监管	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二十条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1. “三同时”监督检查 2. 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3. 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监管	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二十条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1. 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检查 2.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 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监管	综合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处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 监督检查	1. 车辆检测系统数据管理情况 2. 检测场所规范设备气体检测 3. 检测系统数据管理情况 4. 检测场所规范设备气体检测 5. 检测系统数据管理情况 6. 检测场所规范设备气体检测 7. 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情况检查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执法一中 队、执法 二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5	涉消耗臭氧 物质（ODS） 监管	1. 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情况 2. ODS 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3. 落实相关禁令执行情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等	污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 年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26 号公布，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订）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 局大气 环境科
6	对重点排 放单位的碳排 放信息公开 情况进行 检查	1. 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 配额清缴情况 2.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信息公开情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非 现场监 管	污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 境对 应化 学 与 区 域 合 作 科
7	建设用 地安全 利用 监督 检查	1. 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2. 违法开工建设情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 境 土壤 环境 科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2. 识别标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3.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4. 申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5. 转移联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6.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7. 贮存设施情况检查 8. 利用处置设施情况检查 9. 运行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0.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污染防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5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9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1. 单位及辐射安全许可情况检查 2. 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相关情况检查 3. 年度评估情况，年度监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编写、修订及执行情况检查 4. 应急预案制定和演习演练情况检查 5.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辐射安全培训情况检查 6. 个人健康档案建立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情况检查 7.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情况检查 8.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检查 9. 高风险移动源监控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污染防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监督指导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输变电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1.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查 2. 输变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3. 输变电项目日常运行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污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11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和加工利用项目监督检查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查 2. 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污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12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1. 单位基本情况检查 2. 专业技术人员全职情况的检查 3. 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的检查 4. 环评文件相关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5.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综合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综合科
13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1.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的检查 2.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 3. 对检验检测机构内部运行有效性的检查 4. 对检验检测机构外部运行有效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	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备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依托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互联网地址：<http://121.31.46.154:9009/gxssj/login.xhtml>) 开展。联合抽查任务抽查前，须先确认“基础数据-监管对象名录库”中待抽查的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已经完成认领；未认领的，先认领后建抽查任务。